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和君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 32,985,000 股被司法冻结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32,985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（二）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因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与石河子和君之间的股权纠纷，深创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要求石河子和君履行收购其所持圆融科技股权，申请股权司法冻结。

二、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解除情况

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取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文号：（2023）粤 03 执 2176 号之三】。该裁定书裁定解除石河子和君持有的圆融科技 32,985,000 股的冻结。

根据公司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上述司法冻结的股权已解除冻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【（2023）粤 03 执 2176 号之三】

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7日